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7
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9
E. 股東特別大會	10
F.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G. 股東放棄投票	11
H. 責任聲明	11
I. 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調整」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不時作出之調整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兩名票據持有人各持有2,500,000港元），其附有可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161港元（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認購合共31,055,900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藉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113,627,591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0%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當時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355,523,08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章程文件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發售章程之概要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寄發之其他文件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81港元（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認購最多達133,298,711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其相當於總認購價約64,0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 (主席)

沈毅斌

翁加興

陳金山

蔣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

徐筱夫

余濟美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增加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8港元發售不少於350,692,1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8,117,579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8,0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9,4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由三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11,046,167股股份。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合共發行355,523,083股股份，而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增加至1,066,569,25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公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355,523,083股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自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均並無更新及動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附註5，本公司可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使新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之金額所佔百分比（即20%，與現有發行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相同，方式為藉取得股東批准。）

鑒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讓本集團以股本融資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時更具彈性。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213,313,85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目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為1,368,822份（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在以上1,368,822份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中，821,293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另有547,529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前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56,240,250份（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年本公司之發售章程。

以上56,240,250份尚未行使經調整購股權，當中3,242,085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3,705,24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3,572,91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6,881,16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6,881,16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蔣濤先生，而31,957,695份購股權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7,609,07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5.4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在必要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56,240,250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等於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舊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限額之98.99%（即56,813,795份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1,066,569,25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106,656,925股股份（佔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獲准根據其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06,656,925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

作為特別事項，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公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355,523,083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11,046,167股股份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355,523,083股發售股份。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拓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藉建議增加股本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F. 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董事會函件

G. 股東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於上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增加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及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或發行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3.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